

環境局就 SKDC(M)文件第 29/14 及 30/14 號的回應

傳真號碼：2174 8355

西貢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字樓
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

吳主席：
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「要求政府降低兩電准許利潤回報、
兩電立即公開五年計劃及擱置今年的電費加價」
及
「反對中電加價」

多謝閣下12月19日和12月20日轉達數位議員的來信，就議員以上提出的議題，現作出書面回應。

在審議兩電的2014-18年度發展計劃，包括2014年的加價建議時，我們已按《管制計劃協議》(《協議》)規定，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，努力做好把關工作。我們從項目需要、時間性及成本角度對兩電建議的資本投資作出嚴格審核，並予以修訂。我們同意亦考慮電力需求和售電量、經營成本、燃料價格、資本投資、控制成本的措施、燃料價條款帳和電費穩定基金結餘等因素，與兩電磋商調整幅度，保障消費者的利益，並已盡量壓低加幅。

為增加透明度，我們已從2012年電費檢討開始，要求兩電把電費檢討的資料，包括在有關五年發展計劃期內的實際資本開支，電費調整理據等，向公眾交待。有關2014年電費檢討的結果，已上載至下列網址，以供參考：

http://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panels/edev/papers/edev1210-enbcr145760813pt14_enbcr245760813pt10-c.pdf

<http://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panels/edev/papers/edev1210cbl-494-2-c.pdf>

<http://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panels/edev/papers/edev1210cb1-494-1-c.pdf>

中電透過現有長期合約，輸入大亞灣核電廠七成的發電量直至2034年。中電現正就以短期及臨時性質方式，從大亞灣額外輸入小額電量積極進行可行性研究，研究內容涵蓋技術、經濟效益、合約安排及法規等範疇。現階段研究工作進展良好。研究完成後，中電將向政府匯報有關結果。

我們在《協議》的中期檢討時建議，凡淨電費率增幅超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，則必須先得到行政會議批准。不過，兩家電力公司不同意我們的建議，原因是現有的電費檢討和批准機制行之有效，政府每次都可以有效地審議電費調整。兩家電力公司又認為，由於電費受燃料成本，以及其他會隨國際市場波動而變化的成本影響，因此把調整電費與本地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做法，並無充分理據支持。

我們在《協議》的中期檢討時亦建議，如兩家電力公司在處置固定資產時所得的收益超過原來成本，須把所得的資本增益的50%回饋用戶。兩家電力公司拒絕接納建議。他們認為，根據現有安排，固定資產的原來成本和帳面淨值之間的差額，將從營運費用總額中扣除。這項安排已有助減低電費並惠及用戶，並合理地顧及了兩家電力公司及用戶的利益。有關中期檢討的結果，可參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編號CB(1)344/13-14(06)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panels/edev/papers/edev1125cb1-344-6-c.pdf>）。

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《協議》將於2018年屆滿。根據《協議》，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，政府將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，包括是否有新的可靠而環保的供電來源、安全、可靠性、效益以及是否符合社會在環境和經濟方面的需要等。政府亦需於2016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、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。我們剛完成與兩電的中期檢討，並會隨即開展2018年以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框架的檢討工作。

特區政府會考慮開放市場及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，在進行檢討時，我們會致力確保電力供應能符合安全、可靠、價格合理和環保等能源政策目標。

此外，我們將會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的意見。我們期望社會大眾能對此重要議題達成共識，從而為2018年以後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檢討提供一些重要的指引。

關於議員就電費補貼發表的意見，我們已將有關意見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應，政府在制訂 2014 施政報告和 2014-15 財政預算案時，會仔細考慮有關意見。

環境局局長

(董美儀 董美儀 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